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法定代理人 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丙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女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為1歲之兒童，因頭部、臉部及四肢等部位出現多處新舊傷勢，其父母乙男、丙女對於甲女傷勢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，也未給予適當之醫療處理，為此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下午6時緊急安置，並經繼續安置至今。考量甲女年幼欠缺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，乙男及丙女之親職功能均尚待加強，目前無其他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甲女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

01 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
02 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0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04 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05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6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
08 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
09 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8號裁定及戶籍謄
10 本等為證（卷第11-14、15-20、21-24、25-28頁），且經審
11 酌聲請人就本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略以：甲女年幼欠缺
12 自我保護能力且傷勢嚴重，同住之乙男及丙女對於相關傷勢
13 成因無法給予明確合理解釋，對於甲女之傷勢亦未有進一步
14 護理照顧，且其等之親職教養功能不彰，目前也無其他合適
15 之親屬可提供協助，評估甲女目前不宜返家等語，併參甲女
16 在安置處所適應狀況良好，認聲請人主張甲女有延長安置之
17 必要，應屬可採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5 書記官 李姿嫻